

债券代码: 148182.SZ
债券代码: 148193.SZ
债券代码: 148194.SZ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2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3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广开Y2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广开Y2

3、债券代码：148182.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90%

8、起息日：2023年2月14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3广开Y3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广开Y3

3、债券代码：148193.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7.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1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35%

8、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3广开Y4

1、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广开Y4

3、债券代码：148194.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8.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89%

8、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2023年3月2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的开庭传票，通知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17鲁胜01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107,557,490.82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

2、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107,427,490.8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八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13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2民初2234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022年3月18日, 粤开证券收到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 请求: 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2234号民事裁定, 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年8月1日, 粤开证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 裁定: 一、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223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3月2日, 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的开庭传票, 通知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23广开Y2”、“23广开Y3”和“23广开Y4”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广开Y2”、“23广开Y3”和“23广开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获悉上述事项后,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